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46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魏嘉漪

被告 吳恭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貳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貳佰伍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6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區○道00號1.3公里處東側向外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59,980元（含零件196380元、工資61250元、拖吊235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9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07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8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9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0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
1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距，並隨時採取
12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著有規
13 定。

14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提出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統
15 一發票、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明細表為證，並有本院調
17 閱之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
19 主張為真。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且
20 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當時有何已盡相當注意或不可歸責之
21 情形，應對車主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
22 賠償範圍內，代位車主請求被告賠償。

23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24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5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7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30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1年1月出
31 廠（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月，則零

01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3652元【計算方式：1. 殘
02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96380÷(5+1)≐32730(小
0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04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000)×1/5×(0+
05 1/12)≐27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6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0＝193652】，
07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拖吊費用)63600元，合計257252
08 元。

09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572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3日(本院卷第89頁)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2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6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陳勁綸